

2025 年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地域管辖或指定集中管辖范围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商事案件，发挥着打击本地区刑事犯罪、协调处理各类民商事矛盾，定纷止争，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的重要作用；
2. 依法受理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
3. 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进行再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庭、刑庭、民一庭（少年及家事庭）、民二庭（清算与破产庭）、房地产庭（行政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审管办（审监庭、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科。直属行政机构 1 个：包括法警大队。派出机构 5 个：包括汤山人民法庭、淳化人民法庭、横溪人民法庭、滨江开发区人民法庭、东山人民法庭。机关党委负责党群工作（加挂“督察室”牌子）。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

院（本级）。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2025 年我院将在区委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监督指导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1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5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229.7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5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8.6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01.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412.27	本年支出合计	15,412.2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412.27	支出总计	15,412.2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5,412.27	15,412.27	13,912.27	1,500.00													
007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15,412.27	15,412.27	13,912.27	1,500.00													
007001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本级）	15,412.27	15,412.27	13,912.27	1,50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412.27	9,867.27	5,54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29.72	6,184.72	4,045.00			
20405	法院	8,808.72	6,184.72	2,624.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318.24	4,318.2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0.48	1,866.48	52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100.00		2,100.00			
20406	司法	1,421.00		1,421.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421.00		1,421.00			
205	教育支出	10.00	1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	1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54	912.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2.54	912.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88	22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77	459.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89	229.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62	258.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62	258.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62	258.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		1,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0		1,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1.39	2,50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1.39	2,50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27	632.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9.12	1,869.1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412.27	一、本年支出	15,412.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1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229.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5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8.6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501.3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412.27	支出总计	15,412.2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412.27	9,867.27	9,252.21	615.06	5,54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29.72	6,184.72	5,579.66	605.06	4,045.00
20405	法院	8,808.72	6,184.72	5,579.66	605.06	2,624.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318.24	4,318.24	3,713.18	605.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0.48	1,866.48	1,866.48		52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100.00				2,100.00
20406	司法	1,421.00				1,421.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421.00				1,421.00
205	教育支出	10.00	10.00		1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	10.00		1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54	912.54	912.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2.54	912.54	912.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88	222.88	22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77	459.77	459.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89	229.89	229.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62	258.62	258.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62	258.62	258.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62	258.62	258.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				1,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0				1,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1.39	2,501.39	2,50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1.39	2,501.39	2,50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27	632.27	632.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9.12	1,869.12	1,869.1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67.27	9,252.21	615.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54.83	6,654.83	
30101	基本工资	831.03	831.03	
30102	津贴补贴	2,436.72	2,436.72	
30103	奖金	1,455.79	1,455.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9.77	459.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9.89	229.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62	258.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4	28.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2.27	632.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00	32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1.54	1,866.48	615.06
30201	办公费	154.62		154.62
30205	水费	4.51		4.51
30206	电费	41.22		41.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64		38.64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0		2.4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34.02		34.02
30229	福利费	5.62		5.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76		113.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54		135.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5.21	1,866.48	48.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90	730.90	
30302	退休费	723.76	723.76	
30305	生活补助	7.02	7.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0.1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912.27	9,867.27	9,252.21	615.06	4,04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29.72	6,184.72	5,579.66	605.06	4,045.00
20405	法院	8,808.72	6,184.72	5,579.66	605.06	2,624.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318.24	4,318.24	3,713.18	605.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0.48	1,866.48	1,866.48		52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100.00				2,100.00
20406	司法	1,421.00				1,421.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421.00				1,421.00
205	教育支出	10.00	10.00		1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	10.00		1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54	912.54	912.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2.54	912.54	912.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88	222.88	22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77	459.77	459.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89	229.89	229.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62	258.62	258.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62	258.62	258.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62	258.62	258.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1.39	2,501.39	2,50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1.39	2,501.39	2,50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27	632.27	632.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9.12	1,869.12	1,869.1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67.27	9,252.21	615.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54.83	6,654.83	
30101	基本工资	831.03	831.03	
30102	津贴补贴	2,436.72	2,436.72	
30103	奖金	1,455.79	1,455.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9.77	459.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9.89	229.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62	258.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4	28.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2.27	632.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00	32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1.54	1,866.48	615.06
30201	办公费	154.62		154.62
30205	水费	4.51		4.51
30206	电费	41.22		41.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64		38.64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0		2.4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34.02		34.02
30229	福利费	5.62		5.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76		113.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54		135.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5.21	1,866.48	48.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90	730.90	
30302	退休费	723.76	723.76	
30305	生活补助	7.02	7.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0.1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76	0.00	113.76	0.00	113.76	3.00	3.00	1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00.00		1,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		1,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0		1,50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481.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1.54
30201	办公费	154.62
30205	水费	4.51
30206	电费	41.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64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34.02
30229	福利费	5.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5.21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324.69				2,324.69
货物					1,501.00				1,501.00
南京市江宁区 人民法院（本 级）					1,501.00				1,501.00
	增建审判法庭用房审判家具采购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家具	集中采购	150.00				150.00
	江宁区法院“智慧法院”项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交换设备	集中采购	1,351.00				1,351.00
服务					823.69				823.69
南京市江宁区 人民法院（本 级）					823.69				823.69
	办公办案费	办公费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分散采购	85.00				85.00
	办公办案费	办公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287.29				287.29
	办公办案费	办公费	餐饮服务	分散采购	157.00				157.00
	办公办案费	办公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40.00				40.00
	办公办案费	办公费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分散采购	60.26				60.26
	其他公用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9.00				9.00
	其他公用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31.50				31.50

	其他公用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45.00				45.00
	正常办公经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38.64				38.64
	江宁区法院“智慧法院”项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分散采购	70.00				7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412.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729.77 万元，减少 4.5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5,412.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5,412.2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12.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9.77 万元，减少 1.6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预算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0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大楼建设进入收尾阶段，资金使用量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5,412.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5,412.27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5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调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0,229.7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472.31 万元，增长 16.81%。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项目预算进行调整。

(3) 教育支出（类）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培训，提高人员业务技能。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12.54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支出，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88 万元，增长 0.21%。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数调整以及人员变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58.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 75.91 万元，增长 41.55%。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以及人员变动。

(6)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5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审判庭审大楼在建工程。与上年相比减少 500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大楼建设进入收尾阶段，资金使用量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501.3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23.87 万元，减少 0.9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15,412.2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5,412.2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12.27 万元，占 90.2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00 万元，占 9.73%；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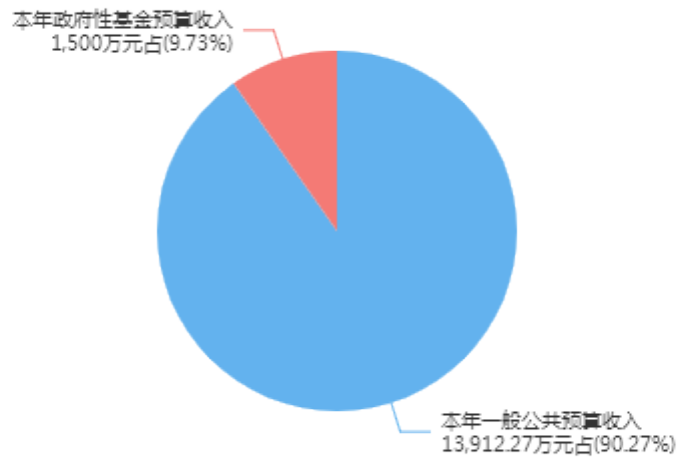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15,412.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867.27 万元，占 6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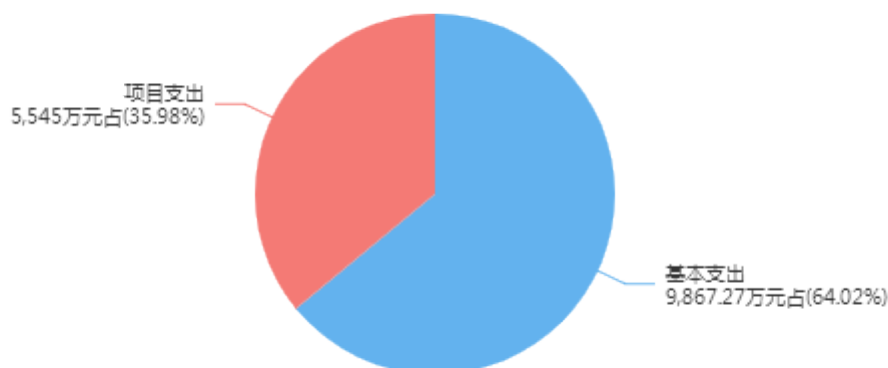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5,545 万元，占 35.9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412.2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29.77 万元，减少 4.5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项目预算进行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5,412.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29.77 万元，减少 4.5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项目预算进行调整。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5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预

算支出功能分类调整。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318.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71 万元，增长 3.4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390.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4.4 万元，减少 7.5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项目预算进行调整。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2,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办公办案项目，预算调整。

4. 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1,4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功能分类调整。

（三）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22.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9 万元，增长 4.1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人员人数增多。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59.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1 万元，减少 0.9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29.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 万元，减少 0.9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58.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91 万元，增长 41.55%。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以及人员变动。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1,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0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大楼建设进入收尾阶段，资金使用量减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32.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99 万元，减少 4.3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人数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869.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2 万元，增长 0.2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人数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867.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252.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15.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912.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9.77 万元，减少 1.6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项目预算进行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867.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252.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15.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6.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4 万元，变动原因根据 2024 年度的实际，调整了 2025 年的该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3.7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43%；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13.76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13.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4 年度的实际，调整了 2025 年的该项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0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大楼建设

进入收尾阶段，资金使用量减少。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1,5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审判庭审大楼在建工程。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48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76.87 万元，增长 310.4%。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机关运行产生正常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324.6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501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823.69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4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5,412.27 万元；本部门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54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